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8,91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周乃翔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郑学选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周乃翔、杨春锦、余海龙、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宁望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3,693,651	99.9791	4,638,222	0.0184	581,200	0.0025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3,188,411	99.9771	5,574,562	0.0222	150,100	0.0007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3,172,854	99.6540	4,665,722	0.3199	378,500	0.026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620,751	89.6039	151,257,825	10.3727	338,500	0.02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52,997,654	99.6420	4,638,222	0.3180	581,200	0.0400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1,452,492,414	99.6074	5,574,562	0.3822	150,100	0.0104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453,172,854	99.6540	4,665,722	0.3199	378,500	0.0261

4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306,620,751	89.6039	151,257,825	10.3727	338,500	0.023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4，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